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培〔2026〕23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闽人社函〔2026〕118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用人单位可通过“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220.160.53.47:6067>），选择“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

地”或“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福州市）”，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各继续教育基地承担用人单位线上继续教育业务的，应及时将《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盖章）提交市人社局备案。

二、请各地各用人单位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222号）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鼓励各地各用人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国防教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三、各地各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282号）有关规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于今年12月31日前，将2026年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开展情况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杨晓伟，联系电话 83531195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6〕11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6年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282号），经研究，2026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一）新时代政绩观树立与“十五五”发展谋划（7学时，例如：会议精神深度解读、正确政绩观塑造）

（二）福建高质量发展实践（7学时，例如：年度发展规划部署、海洋科创赋能发展、科教赋能发展）

（三）国际合作新机遇（2学时，例如：对外开放格局、跨境

经贸合作)

(四) 健康中国与家庭建设(7学时,例如:中医健康智慧与日常养生实践、职场与家庭平衡之道)

(五) 人工智能实战运用(7学时,例如:人工智能多领域应用探究、政务领域 AI 应用实践)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在上述主题范围内,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30学时的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上述主题30个学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为全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培训截止时间为2027年2月底,各有关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需按时参加学习,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将如实记录培训时间。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公需科目培训(查询网址:<http://220.160.53.47:6067>)。学习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培训时间计算,每天不超过12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继续教育基

地应做好课件审核工作，上线前应组织专家评审，把好文字关、政策关、意识形态关，确保课件质量；开展线上培训的，应采取相应防假学替学、防多视频同时播放、防拖曳进度等措施，并加入考试环节（不少于 10 道题），确保培训效果；不得开展直播等无过程性记录的线上培训。

各管理单位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主动与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依托平台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查询、验印、学习证明电子化服务，推进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实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汇聚。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意义，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公需科目培训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在公需科目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政策咨询：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87612629

平台管理：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87716637

平台技术支持：1333843156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22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人社部第25号令）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2〕107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所辖专业技术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科学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计划，指导开展专业科目培训，具体任务为：编制发布（或会同人社部门编制发布）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并组织实施；确定本行业本领域继续教育施训机构，并对其培训内容、形式、流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的审核、验印。

现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作进一步明确，发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为动态调整，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布的为准。同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70号）其中附件5“行业划分标准”改为按本目录执行。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领域，由同级人社部门管理。暂无法履行专业科目行业主管职责的单位，可书面委托同级人社部门代为管理，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要以更新和拓展专业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为目标，明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任务和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学习对象、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时要求、学习要求等。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专业技术领域范围和专业要求，具体确定是否进一步细分专业及明确各专业编制要求。

经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专业科目培训机构申请接入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专业科目学时登记、验印等有关事项均按闽人社办〔2023〕70号文件执行（最新版《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见附件3）。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明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继续教育管理制度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正常进行，设置 2023 年为过渡期，按之前文件规定开展的专业科目培训可予以确认。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
2. 委托书（样本）
3.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新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1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档案	全省直接从事档案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省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新闻、出版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省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	全省从事网络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省委党校	党校教育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有关干部培训系统从事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省发改委	物价管理、粮食储备	全省从事物价管理、粮食储备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6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及教育研究	全省从事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及教育研究等相关领域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省科技厅	自然科学研究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8	省工信厅	工程技术、经济、工艺美术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电子)、经济(不含金融、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工艺美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本表中其他专门类型的工程技术专业之外的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9	省民宗厅	民族宗教	全省从事民族宗教相关领域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10	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社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省司法厅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省人社厅	技工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领域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工教育、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3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土地管理、国土空间利用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测绘、土地管理、国土空间利用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4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环保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5	省住建厅	土建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土建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交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7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利水电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农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9	省文旅厅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文学创作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文学创作（含自由撰稿人）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省卫健委	卫生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医疗卫生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业范围		专业技术领域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	21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审计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审计	省审计厅	22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翻译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翻译	省外办	23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等能源、冶金、机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起重吊装、轻纺、化工、汽车、船舶等相關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能源、冶金、机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起重吊装、轻纺、化工、汽车、船舶	省国资委	24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林业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业	省林业局	25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水产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产	省海洋渔业局	26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全省广播电视机构从事播音、主持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播音、主持	省广电局	28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体育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体育	省体育局	29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统计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统计	省统计局	30
全省从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	省国动办	31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范围
32	省医保局	医疗保障	全省从事医疗保障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	全省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省药监局	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5	省社科院	社会科学研究	全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6	省地矿局	地质勘查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地质勘查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7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通信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38	省消防总队	消防	全省从事消防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9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	全省从事经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0	各省属高校	高等教育	各省属高校从事高等教育教研工作的教师

另：会计专业技术领域由省财政厅自行负责。

附件 2

委托书（样本）

委托方：

受托方：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单位因_____原因，暂无法
主管_____专业技术领域继续
教育专业科目相关工作。为确保上述领域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序运行，委托方同意由受托方确定上述领域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审核相关专业科目的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和学时计算标准，以及进行学时登记、审核和验印。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

接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网络培训平台名称				网站备案号			
平台网址				基地类型	(填写省级、XX 市级、XX 县区级等)		
科目类别	(填写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 如两种类型都有, 需分两张表填报)						
拟施训的专业技术领域	(填写参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 公需科目不需要填写)						
施训范围	(填写全省或 XX 市、县、区)						
平台运行管理	负责人			课件审核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接入单位承诺	<p>1.平台资质: 具备远程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合法域名, 已向通信管理部门办理 ICP 备案。(同时提交 ICP 证书复印件)</p> <p>2.平台技术及安全: 具备在线学习和教学管理等功能, 施训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归属接入单位所有, 有完善的数据备份系统, 学习成果能对接到公共服务平台, 保持全天候网络不间断、学习不卡顿, 具备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备案证明, 平台配有数据安全专员。(同时提交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复印件)</p> <p>3.平台内容: 能根据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课程, 上线课程已经过自查,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p> <p>4.平台服务: 配备专职客服团队, 向学员提供继续教育相关配套服务, 具有完善的平台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规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收费标准。</p> <p>5.平台运行管理负责人和课件审核负责人为接入单位正式员工。</p> <p>6.接受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接入单位(盖章):	设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							